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6 万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城地香江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将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保荐办法》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代表人	龚泓泉
保荐代表人	孙迎辰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	603887.SH
注册资本	37,558.027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2-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289 号 A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谢晓东
实际控制人	谢晓东

项目	内容
联系人	裘爽
联系电话	86-21-528067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城地香江于2020年7月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8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3、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

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相关问题

城地香江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8 号）、《关于对陈伟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沪证监决[2021]259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0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1号）、《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2号）（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但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亦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5份《买卖合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予以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高度重视此次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了相关整改：

（1）公司在未来的年度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信息。

（2）公司专门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学习，提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同时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和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制定针对性措施,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决定书》中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进行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以上事项外,城地香江信息披露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二) 业绩下滑问题

城地香江 2021 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上市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290,717.36 万元,同比下降 26.09%,营业利润-62,512.17 万元,同比下降 234.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525.36 万元,同比下降-254.19%。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城地香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城地香江的持续督导期间，城地香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城地香江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及 2020 年 8 月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完整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计划积极整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违规行为外，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 号）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377.36 万元。上述款项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银行账号为 5013100081474989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65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地香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0,835,584.91元，其中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金额393,335,584.91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500,000.00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7,5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地香江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440,835,584.9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75,505,513.26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93,773,584.9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2,567,513.2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内城地香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海通证券作为城地香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